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訂定（董事會秘書室主辦）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實踐永續發展及強化風險治理，特依「董事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董事會派任，其任期同董事任期。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事項如下：
 - （一）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 （二）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三）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業務規劃、推動及執行之成果。
 - （四）督導公司風險管理業務規劃、推動及執行之成果。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專（兼）職單位應負責規劃與推行相關業務，並提報本委員會。
- 五、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與通知、會議進行、紀錄製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之召集通知、會議資料及紀錄之製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單位之副總經理與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請外部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審議時，對議案如有再行評估或補充資料之必要，得退請提案單位予以說明或補足。
本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提送董事會之結論，經理部門應據以辦理，並併案提報董事會。
- 八、本委員會對於議案，如認為有現場瞭解之必要時，得請經理部門安排現勘。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